

# 國家安全會議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草案

## 總說明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制定公布。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訴事件之管轄機關、權責劃分、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及其他軍文併用機關定之。茲為明確國家安全會議之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程序等事項，爰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依本辦法提起申訴之對象、申訴範圍及申訴受理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申訴事件之處理權責。(草案第三條)
- 四、提起申訴之方式及期間。(草案第四條)
- 五、遲誤提起申訴期間之回復原狀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申訴期限告知錯誤或未告知，申訴期間起算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提起申訴應敘明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受理申訴事件之處理期間，及屆期未處理者，得逕行提起再申訴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申訴事件得不予處理之事由。(草案第九條)
- 十、申訴事件之承受及程序。(草案第十條)
-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之停止及處理期間之重行起算。(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涉及生命危害或領導統御等情事之申訴事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申訴事件之個人資料保護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停止執行及撤銷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書面之申訴處理應附記得提起再申訴之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申訴事件之處理應作成書面紀錄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 國家安全會議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本辦法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訴事件之管轄機關、權責劃分、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及其他軍文併用機關定之,爰定明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p>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現役軍官或士官,對於本會議所為下列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本會議秘書處人事室(以下簡稱人事室)提起申訴:</p> <p>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p> <p>二、檢束、罰勤、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p> <p>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接獲前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亦得提起申訴。</p> <p>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懲罰之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得提起申訴。</p>	<p>一、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軍人對於權責機關所為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法向申訴管轄機關提起申訴。故不服「涉及軍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事項之行政處分」等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軍人不服檢束、罰勤、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均得提起申訴,又依本會議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書記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或上士、中士、下士,編制內僅有軍官及士官,爰參照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軍官及士官懲罰內容,於第一項定明得提起申訴之對象及申訴範圍。</p> <p>二、另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接獲得提起申訴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爰於第二項定明亦得提起申訴。</p> <p>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關懲罰之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p>	

	<p>法提起申訴，爰於第三項定明得提起申訴。</p>
<p>第三條 人事室受理申訴事件，必要時，得視申訴事件類型及內容，簽請政風室及業務相涉單位協助調查。</p> <p>前項申訴事件調查（處理）人員，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迴避事由者，應自行迴避。</p>	<p>一、考量申訴事件類型及內容，與其他單位業務相涉時，確有請政風室及相關單位協處，以釐清事實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定明受理申訴事件，於必要時得簽請相關單位協助。</p> <p>二、參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二項定明申訴人及申訴事件調查（處理）人員有迴避事由時，應自行迴避。</p>
<p>第四條 申訴事件，應自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提出。但檢束或罰勤處分，經權責長官以言詞下達後即時執行者，得自處分下達之時起提出申訴。</p> <p>前項申訴以書面為之者，申訴提出之日，以人事室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第一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受處分或措施之人請求作成書面時，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不得拒絕；受處分或措施之人當場表示不服並陳述理由者，該單位應依其請求，將不服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p> <p>因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未告知或告知錯誤，致申訴人誤向人事室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前項收受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人事室，並通知申訴人。</p>	<p>一、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提起申訴之期間。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悔過以外之檢束或罰勤等紀律懲罰，權責長官得以言詞下達後即執行，爰於第一項但書定明該等處分，得自權責長官下達之時起提出申訴。</p> <p>二、參酌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於第二項定明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者，其提出之日，以人事室收受申訴書之日為認定依據。</p> <p>三、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應循申訴救濟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係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受處分或措施之人請求作成書面時，原單位不得拒絕。</p> <p>四、參酌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第四項定明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未告知或告知錯誤者，向人事室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五、第五項定明第四項收受申訴之單位應將申訴事件移送人事室。</p>

<p>第五條 申訴人因天災、執行軍事勤務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人事室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p>	<p>一、參酌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申訴人因天災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時，得申請回復原狀，並於但書定明遲誤逾一年者，不得再申請。</p> <p>二、參酌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p>
<p>第六條 原處分或原措施單位告知之申訴期間有錯誤時，應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期間。</p> <p>原處分或原措施單位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或措施之人遲誤者，如於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者，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p>	<p>一、參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原處分或原措施單位告知申訴期間有錯誤時，應以通知更正，及自該通知送達次日起算法定期間。</p> <p>二、參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原處分或原措施單位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且未更正，於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者，視為於申訴期間內所為。</p>
<p>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訴者，應向人事室敘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職階或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等。</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電話。</p> <p>三、請求事項。</p> <p>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證據。</p> <p>六、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年、月、日。</p> <p>七、有無其他已提起或進行之申訴、復審或救濟事件。</p> <p>前項第五款所定證據，人事室得限定申訴人於一定期間內以郵寄、傳</p>	<p>一、第一項定明申訴人提起申訴時，應敘明之事項。</p> <p>二、第二項定明人事室得就申訴人所提證據，要求於一定期間提出。</p> <p>三、參酌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經當事人簽名或蓋章。</p> <p>四、參酌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定明若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書面方式作成者，申訴時應附影本，以確定申訴人不服之標的。</p> <p>五、參酌本法第二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之補正及補正期間。</p>

<p>真或電子郵件等適當方式提出。</p> <p>申訴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提起書面申訴，應經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委任申訴代理人者，應由申訴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書面方式作成者，申訴人提起申訴應附其影本。</p> <p>人事室認為所提申訴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第八條 人事室對於申訴事件，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應於收受申訴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予以妥適之處理：</p> <p>一、檢束、罰勤：收受申訴時起十二小時內。</p> <p>二、第二條第三項之申訴無理由：收受申訴時起三日內。</p> <p>前項收受申訴日，人事室命申訴人補充敘明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者，為完成補正之日；未為補正者，為命補正之期間屆滿之日；申訴人於申訴處理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為最後補具理由之日。</p> <p>人事室不能於第一項期間內處理者，必要時得延長十日，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訴人；屆期未處理者，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p>	<p>一、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人事室受理各類申訴事件，其處理之期間。至人事室審認申訴人依第二條第三項有關懲罰之申訴無理由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應於三日內加具意見，移送管轄之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p> <p>二、參酌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人事室命申訴人補充第七條各款事項（如代理提起申訴者，於其代理權限之認定等）者，其補正或未補正時，收受申訴日之認定，爰於第二項定明。</p> <p>三、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人事室未能於第一項所定期限處理者，其延長時間之規定，及屆期未處理申訴事件時，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p>
<p>第九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p> <p>一、提起申訴逾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法定期間。</p> <p>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役單位、住址或其他聯絡方式。</p>	<p>一、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訴不予處理之事由。</p> <p>二、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應提起復審之事件誤提申訴者，申訴管轄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申訴之人，爰於第二項定明復審事件誤提申訴</p>

<p>三、同一事由，已提起復審、申訴或行政訴訟，而仍一再提起。</p> <p>四、非申訴管轄機關，接獲申訴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申訴。</p> <p>應提起復審之事件誤提申訴者，人事室應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申訴之人。</p> <p>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處理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申訴。</p>	<p>者，人事室之處理規定。</p> <p>三、參酌本法第二十一條，於第三項定明申訴人撤回申訴期限及撤回之效果。</p>
<p>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人承受申訴程序。但已無取得申訴處理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承受申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事室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p> <p>依第一項規定得承受申訴者未聲明承受申訴，人事室於知悉得承受事由時，應通知其承受申訴，經通知後未聲明承受申訴者，得命其續行申訴。</p>	<p>一、參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申訴人死亡者，得由繼承人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人承受申訴。</p> <p>二、參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應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並向人事室提出。</p> <p>三、參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得承受申訴之人未聲明承受申訴時，人事室得依職權，命其續行申訴。另本項所定命得承受申訴者續行申訴之情形，限於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未具一身專屬性之情形，併予敘明。</p>
<p>第十一條 申訴人死亡者，申訴程序於得承受申訴之人承受申訴前，當然停止。</p> <p>申訴之處理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人事室得停止申訴處理程序之進行，並通知申訴人。</p> <p>依前二項規定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者，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申訴處理期間，自得承受申訴之人承受申訴或續行申訴程序之日起，重行起算。</p>	<p>一、參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申訴人於申訴程序進行中死亡者，該程序於申訴人之繼承人或得依第十條第一項承受申訴之人承受申訴前，當然停止。</p> <p>二、參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停止申訴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三、參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申訴處理程序者，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p>

<p>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涉及不當管教、體罰、凌虐、心緒失衡或自殺傾向等生命受到危害之情況，人事室應通報本會議相關單位協處或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等事宜。</p> <p>申訴事件涉及領導統御及人身安全等情事，本會議得依個案情形調整申訴人職務。</p>	<p>一、第一項為即時阻止申訴人或他人生命受到危害，定明人事室應通報相關單位協處或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之申訴事件。</p> <p>二、第二項定明特定申訴事件，本會議得調整申訴人職務。</p>
<p>第十三條 本會議對申訴人之姓名、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等資訊應予以保護，實施調查時，並應妥適處理。</p>	<p>定明本會議受理申訴事件，對於申訴人個人資料之保護規定。</p>
<p>第十四條 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而停止。但申訴人於檢束、罰勤處分執行前或執行中提起申訴者，原處分單位或人事室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命停止執行。</p> <p>前項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原處分單位或人事室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p> <p>第二條第三項之申訴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p>	<p>一、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執行；另於但書定明申訴人對於檢束等處分，於執行前或執行中提起申訴者，原處分單位或人事室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命停止執行。</p> <p>二、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原處分單位或人事室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p> <p>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原處分單位或人事室對於第二條第三項之申訴，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p>
<p>第十五條 申訴處理以書面為之者，應附記如不服處理者，得於申訴處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提起再申訴；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申訴人請求作成書面時，不得拒絕。</p>	<p>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書面申訴處理應附記之事項，及書面以外之申訴處理，申訴人得請求作成書面。</p>
<p>第十六條 人事室處理申訴事件，應敘明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p>	<p>一、第一項定明人事室處理申訴事件應敘明之事項及作成書面紀錄備查。</p>

<p>項、案情、具體事實及處理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備查。</p> <p>前項申訴事件處理之書面紀錄，應保存至少十年。</p>	<p>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申訴處理書面紀錄之保存年限。</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